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16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2.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详见同日在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张玉富先生、张强女士、魏奕杰女士、周先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职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强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魏奕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周先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张强女士、赵魏女士、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强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赵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

上述董事的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并通过了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玉富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在东北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从事过石蜡贸易、投资管理等工作,2020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财务,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36 万股,除与魏奕杰女士为夫妻关系外,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强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士、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本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曾任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普联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强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与张玉富先生为夫妻关系外,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奕杰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恒信电科特变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电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魏奕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39 万股,除担任广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外,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周先立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药学专业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医药集团中研院医药科技研发研究所、中国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技术产品研发部经理、销售市场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哈药三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先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3 万股,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宏伟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东汇鑫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沈阳金鑫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先立不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沈阳金鑫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外,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6.魏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2026 年 2 月至今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7.赵魏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2026 年 2 月至今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宏伟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长春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吉林鑫露露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通化沃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聚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沃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所长。

截至目前,张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17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认可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14 号)所规定。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6 号 31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8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0,109.59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0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其中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 128 笔,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余额:105.26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0 次;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处罚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江波,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俊波,201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 月开始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拟担任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吕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2.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人元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罚日期	处罚处罚类型	处理单位	事由及处罚处罚情况
1	郭宝堂	2024.11.11	警告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吉林证监局吉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审计收费费用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6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未发生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照公司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履行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26 年度审计收费费用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65 万元,并同意签署事项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18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王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宏伟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金融学硕士、CF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凯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凯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北京普联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6 号 31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8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0,109.59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0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其中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 128 笔,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余额:105.26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0 次;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处罚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江波,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俊波,201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 月开始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拟担任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吕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2.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人元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罚日期	处罚处罚类型	处理单位	事由及处罚处罚情况
1	郭宝堂	2024.11.11	警告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吉林证监局吉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审计收费费用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6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未发生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照公司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履行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王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不是